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會議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為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報告》，在境內外公佈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通過《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批准《關於與保險資管機構合作開展融資業務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批准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或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或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開展融資業務，融資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二）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融資相關事項。

四、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保本理財業務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批准公司以自有資金開展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保本理財業務。

（二）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意見，全權處理與本次保本理財業務有關事項。

（三）本次授權期限為自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

五、批准《關於向兗煤萬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兗煤萬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內部借款及相關安排。

六、批准《關於設置煤礦衝擊地壓防治研究中心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